

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黄委于2024年1月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陕西省水利厅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陕西省水利厅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月3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建管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以及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陕西省渭南高新北区新冯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建设，对于完善渭南高新北区雨水排水系统，提升排水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雨水入渭排水口工程位置，位于渭南高新区辛市街道新冯村，下距华县（二）水文站约2.9公里。

排水管道爬越渭河左岸堤顶中心点坐标为（X=3826121.210，Y=638519.447）（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应大堤桩号为87+335。

工程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

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管道过堤及入渭方式。管道沿背水侧堤坡上爬至（渭河既有堤防设计堤顶高程+50年系列年淤积+大洪水淤积）高程上铺设，后沿临水侧堤坡敷设至河滩地出护堤地后接消力池，池后以滩地排水明渠将雨水排放至渭河主河槽。管道爬堤敷设前应先将过堤段堤防加高至前述要求的高程 353.71 米。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排水工程设计方案。涉河段主要包括背河侧护堤地内开沟敷设管段、爬过堤管段、临水侧滩地管段、滩地消力池及池后明渠段等，涉河总长度 842 米，其中压力管道为集中并排 12 根钢管（10 根 DN1400、2 根 DN1200），设计流量 40 立方米每秒，钢管中心间距 2 米。背河侧护堤地管段长度 30 米，管顶埋深 2.0 米；过堤管段长度 111 米，其中背水侧爬坡、堤顶平铺、临水侧下坡段分别长 39 米、20 米、52 米；临水侧滩地管段长 40 米，管顶埋深 2.0 米，管道下部每隔 10 米设置防冲管桩；滩地消力池采用钢筋砼型式，长 25 米，宽 3 米至 6 米，深 4 米；滩地开挖底宽 4 米、顶宽 10 米、深 3 米排水明渠共计 655 米，包括改造已建交口西排涵管排水渠长 564 米（砼衬砌渠道 40 米、生态护坡砌护渠道 110 米、土渠 414 米），新建生态护坡砌护渠 91 米，其中土渠段前 10 米采用铅丝石笼进行防护。

五、管道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管道爬堤处 10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127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349.5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考虑河道和大洪水

淤积，2073 年相应水位为 350.34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工程跨越渭河处最大壅水高度 0.01 米、壅水长度 74 米。左岸滩地总冲刷水深为 8.00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341.51 米。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管道爬堤处大堤加高加固、道路恢复工程及施工方案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应做专项设计，并与排水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在管道爬堤及河道内排水工程沿线适当位置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排水口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排水口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陕西省水利厅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运行期间，因洪水与防汛抢险对排水工程造成的损毁，由运行管理单位自行负责。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运行期满，运行管理单位应拆除或封堵排水管道，如需延期使用，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